

醫療服務

CEPA 服貿協議下的現行開放措施：

- 一、 允許澳門具有合法執業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來內地短期（最長 3 年，可續期）執業，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短期執業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
- 二、 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執照行醫 1 年後，報名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在澳門執業滿 5 年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執業醫師）後在內地開設診所。
- 三、 允許澳門科技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 1 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澳門已經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中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 1 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
- 四、 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並符合內地《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人發[1999]34 號）報考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並按照內地《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藥管人[2000]156 號）等相關文件 規定辦理註冊。